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蓝色光标，证券代码：300058）交易价格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近日有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询问公司关于与微软合作、AIGC及GPT-4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与Microsoft广告战略合作，并签约成为其中国区官方代理商；微软对公司营销方面的ISV（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的申请尚在审批阶段，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接入GPT-4，审批时间与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公司是百度文心一言首批生态合作伙伴之一，但公司目前尚未推出基于文心一言的具体营销产品。

GPT-4与AIGC等相关AI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具体的应用方式和盈利模式仍需要探索，对公司未来实际业务产生的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接入GPT-4，微软对公司ISV的申请尚在审批阶段，审批时间与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GPT-4与AIGC等相关AI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未来实际业务产生的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